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

晋银函〔2024〕42号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52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邢张朋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推动情况

(一) 强化政策引领，促进产融对接。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印发《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导意见》，强化货币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。指导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制定《长治市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气候投融资

资试点行动方案》和《长治市“潞碳贷”实施细则》，协助长治市政府完善《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》。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搭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，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引导金融机构为长治市 15 个气候投融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13.97 亿元。

（二）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，有力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。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气候投融资领域。截至 2023 年末，长治市绿色贷款余额 224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33.4%，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9.5 个百分点。全市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领域贷款 8.04 亿元，发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 6.78 亿元。2023 年，按照“额度优先、程序优先”原则办理“绿票通”再贴现业务 5.64 亿元。

（三）以转型金融为抓手，助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。就转型金融助推全省经济低碳转型积极向省委省政府建言献策，推动省政府成立山西省转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转型金融支持的重点行业及重点任务，形成机制健全、协同推动、分工明确的工作格局。将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制定工作列为首要任务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，推动制定我省有色、焦化等重点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，为金融机构支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提供政策指引。

（四）积极建设企业碳账户体系，夯实气候投融资工作基础。指导人民银行长治市分行建立完善企业碳账户体系，推广应用企业碳排放标识码，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全市共采集 19 个行业 310 户工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基础数据，

为 257 户企业赋予碳排放标识码，引导金融机构向碳账户监测企业发放贷款 41.2 亿元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各项贷款 80 个基点。

（五）推动优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，加强气候投融资领域产品创新。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绿色金融服务，对绿色低碳领域给予信贷资源配置、利率定价、内部考核评价等方面政策倾斜。例如，中国银行长治市分行成立支持“双碳”战略绿色金融工作专班，建立绿色金融优先发展机制与考核机制。交通银行长治分行与企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，设立绿色通道，提高绿色信贷放款审批的优先级，累计投放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贷款上亿元。山西银行长治分行专设绿色信贷专营机构，建立涵盖绿色行业、客户和项目的“绿色清单”，推出“合同能源管理贷款”“排污权抵押贷款”等绿色金融产品。晋商银行长治分行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力度，推出“绿贷通”“绿直融”“绿创融”等创新产品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出台专项政策，加大融资支持，支持技术研发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工作宣传推广”等建议，我分行将积极研究采纳，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

（一）加强部门联动，积极推动转型发展。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落实落细《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导意见》等金融政策。积极推进转型金融工作，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动发布转型金融支持目录，积极推进企业碳账户及应用场景等配套机制建设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货币政策工具宣传与运用。借助新闻发布会、银企对接会、调研座谈会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，指导金融机构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、“绿票通”再贴现等政策工具，加大气候投融资领域信贷投放。

（三）稳步推进长治市企业碳账户体系建设与结果运用。进一步优化碳账户数据采集、核查工作机制，提升数据采集、核查效率。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基于企业碳账户的多元化金融业务，完善差异化贷款利率定价机制，强化贷后跟踪问效。

（四）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气候投融资领域产品与服务创新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，创新金融产品、提升服务能力，通过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、绿色基金、绿色保险等金融服务，精准对接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综合性金融需求。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主办行的示范效应，以点带面，提升金融机构对气候投融资领域的整体服务水平，营造优质气候金融生态。

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

2024年4月22日